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　函

地　　址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承 辦 人　：蔡玉珠
聯絡電話　：06-2936571~2
傳　　真　：06-2936562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綜營南辦(103)吉字第0026號
速　　別：最速件
附　　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敬邀　貴單位參與本會舉辦之「克服當前營造業所面臨的問題宣導說明會」，詳如說明與附件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03年10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~5時。

二、地點: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(臺南市南門路261號)。

三、課程：克服當前營造業所面臨的問題宣導說明會。

四、講師：謝定亞教授(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)。

五、費用：免費。

六、檢附課程報名表乙份，請於103年10月17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辦事處06-2936562。

正本：臺南市營造會員
副本：

處 長 曾 新 吉

「克服當前營造業所面臨的問題宣導說明會」

時　　間：**103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2:00~5:00**。(下午 1:30~2:00 開始報到)
地　　點：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　2 樓第一教室。(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)
講師簡介：謝定亞教授(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)。
費　　用：免費
課程內容：

1. 發包機關常因設計單位或業主之錯誤或疏失，導致工程圖說、施工規範與投標標單不符，卻將責任加諸施工廠商。
2. 因颱風（天候）災害影響，而無法施工之展延工期問題。
3. 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。
4. 主辦機關任意變更設計、增減工程數量、應付之工程計價款及驗收後應付之尾款延遲付款、竣工後藉故拖延不辦理驗收。
5. 受設計單位不公平對待，如綁資格、綁規格、物料聯合壟斷。
6. 履約期間工期以日曆天計算遇選舉、春節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廠商事由未展延工期。
7. 履約過程發生障礙事由而得以展延履約期限爭議。
8. 公共工程契約履約期間因變更設計辦理工期展延，要求廠商具結放棄衍生費用。
9. 履約爭議遭遇不公平對待。
10.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（如用地取得、居民抗爭、申請建照等)。
11.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。
12. 主辦機關延宕或不給付「不可歸責於承攬廠商」之工程展延、變更設計或物價調整等款項與其衍生費用。
13. 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刻意刁難。
14. 主辦機關就工程查核機制，未明確規範「工程金額及規模訂定級距並量化編列品管費用」，且未簡化文書作業。
15. 承攬公共工程繳付保證金之問題。
16. 配合政策大幅壓縮工期，應於規劃設計階段，編列合理趕工費用。
17. 工程主辦機關依其喜好刻意不給付工程款。
18. 驗收拖延，結算不知何時。
19. 設計綁標，哄抬單價。
20. 工程施工中，監造、地方環保局、勞檢單位等頻頻扣款。

報 名 表

公司名稱			
參加姓名		參加姓名	
聯絡電話		傳　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E-mail			

◆請依序填寫後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前傳真本處 06-2936562。